

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

楚环发〔2019〕10号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暂停审批河前小河流 径流区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通知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：

楚雄市龙川江重要支流5月监测结果显示，河前小河在龙川江交汇前的监测点位断面水质为劣V类水质，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超标严重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17号）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云政发〔2016〕3号）和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2019年西观桥断面水体达标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楚政办函〔2019〕1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

究，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，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、审批河前小河径流区新增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），待整改工作完成，监测点位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V 类后，自行解除限批。

实施限批期间，辖区各级政府应当结合实际，尽快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措施，落实整改要求，解除限批时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报告。



抄送：省生态环境厅水处，州政府办公室，各县市政府，楚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市分局，行政审批科、环境监察支队。

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5月27日印发
